

2026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组织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规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指导监督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综合平衡。

3.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拟定房改和住房保障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协调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统筹全市人才安居工作。

4. 承担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和移交的监督管理；负责房

屋转让、按揭、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及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5. 承担规范、管理物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统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宜居住区建设改造。

6. 承担规范、管理房屋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和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治理、既有建筑幕墙维护检修、农村房屋使用安全以及白蚁防治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归集、监督和管理房改、住宅专项维修等各类房产资金。

8.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处理好有关私房、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

9. 指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安居工程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房改和保障房管理处（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管理处（市政府落实私房政策办公

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房产资金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市房产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经济、保障民生、防范风险的工作重点，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和房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高质量发展，在推动市场稳步向好上再加力

一是优政策。密切关注国家新政动向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南京实际情况做好房地产政策储备研究，探索推进房地产开发、融资、现房销售等制度。按要求推进“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与落地实施，促进城镇住房供需平衡、结构合理。二是促消费。加快商品住房上市供应，满足群众对于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需求。持续开展住房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强管理。着力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有序推进经纪服务监管，加大涉房中介自媒体整治力度与涉房舆情管控，围绕重点工作开展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行业生态环境。落实《住房租赁条例》要求，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2. 着力普惠性服务，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上再提升

一是加大公租房供应力度。积极开展公租房供应分配工作，根据需求做好“40 转 50”置换，满足更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改革，助力公租房申

请服务提质增效。二是加快配售型保障性体系构建进度。加快推进《南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同步开展常态化意向登记受理。以实施方案与管理办法为核心，深化细化关于供应及回购两个核心细则的条款。同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供应，进一步拓展住房保障覆盖面。三是加强人才安居保障满意度。围绕人才安居保障升级方案，优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服务。同时，加快制定人才公寓相关政策，结合人才规划指导各区和园区合理确定辖区内人才公寓的筹集规模，规范人才公寓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各类人才居住满意度。

3. 突出精细化建设，在提升安居宜居水平上再推进

一是着力推进城中村改造。继续有序推进牌楼郑家营、高庙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二是全力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以“阳光物业”建设为抓手，强化党建引领，增强物业基层党组织凝聚力、组织力和战斗力。加快完善条例配套文件制定，确保物业管理条例落实落细。持续推进物业专项整治，加大“阳光物业”建设力度，优化升级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营造各方主体依法履责、业主自治规范有序的社区治理氛围。三是聚力开展民生项目建设。紧盯电梯更新目标任务，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全力推动电梯更新项目提速增效。强化业主自治组织规范运行，修订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针对业主组织选举和运行中的问题，强化指导、协调和化解，推动业委会

和物管会等业主组织成立。

4. 防范系统性风险，在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上再夯实

一是切实抓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建筑再排查再整治，协调难点事项，提供技术指导，加快排查进度。持续抓好今年 22 幢城市新增在册危房消险治理任务。积极做好白蚁防治服务，不断完善直管公房安全管理。二是持续提升物业安全管理能力。强化部门联动与巡查巡检，持续组织物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切实防范化解住宅小区安全隐患。三是积极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在全面完成保交楼任务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相关板块风险出清。继续指导督促相关区及时筹集资金，确保按期偿还剩余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优化各项监管举措，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 强化基础性建设，在筑牢系统发展根基上再深化

在深化政治机关建设上持续发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常态化加强财务管理，合理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关心倾听离退休老干部意见建议，加强统战工作，充分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凝聚力和执行力。统筹抓好正面引导、阵地管理、舆情管控、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确保房产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5
九、其他收入	28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53.3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9.72	本年支出合计	3,769.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69.72	支出总计	3,769.7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69.72	3,769.72	3,489.72								280.00						
405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3,769.72	3,769.72	3,489.72								280.00						
405001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3,769.72	3,769.72	3,489.72								28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769.72	3,540.41	2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5	50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25	50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1	23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6	18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8	9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3.32	1,924.01	229.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3.32	1,924.01	22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4.01	1,924.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31		22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1,10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1,10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3	22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1.32	881.3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89.72	一、本年支出	3,48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73.3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89.72	支出总计	3,489.7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89.72	3,310.41	2,977.74	332.67	17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5	508.25	495.51	1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25	508.25	495.51	1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1	236.51	223.77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6	181.16	18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8	90.58	9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3.32	1,694.01	1,374.08	319.93	179.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3.32	1,694.01	1,374.08	319.93	17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4.01	1,694.01	1,374.08	319.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1,108.15	1,10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1,108.15	1,10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3	226.83	22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1.32	881.32	881.3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10.41	2,977.74	33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1.70	2,271.70	
30101	基本工资	372.02	372.02	
30102	津贴补贴	844.34	844.34	
30103	奖金	409.01	409.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16	18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58	90.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4	7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3	226.83	
30114	医疗费	45.29	45.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	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67		332.67
30201	办公费	41.29		41.2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51		80.51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47.14		47.14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0		17.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3		63.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1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04	649.04	
30301	离休费	40.52	40.52	
30302	退休费	605.95	605.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2.57	
399	其他支出	57.00	57.00	
39999	其他支出	57.00	57.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89.72	3,310.41	2,977.74	332.67	17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5	508.25	495.51	1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25	508.25	495.51	1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51	236.51	223.77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16	181.16	18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8	90.58	9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3.32	1,694.01	1,374.08	319.93	179.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3.32	1,694.01	1,374.08	319.93	17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4.01	1,694.01	1,374.08	319.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1				17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1,108.15	1,10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1,108.15	1,10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3	226.83	22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1.32	881.32	881.3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10.41	2,977.74	33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1.70	2,271.70	
30101	基本工资	372.02	372.02	
30102	津贴补贴	844.34	844.34	
30103	奖金	409.01	409.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16	18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58	90.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4	7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3	226.83	
30114	医疗费	45.29	45.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	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67		332.67
30201	办公费	41.29		41.2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51		80.51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47.14		47.14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0		17.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3		63.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1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04	649.04	
30301	离休费	40.52	40.52	
30302	退休费	605.95	605.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2.57	
399	其他支出	57.00	57.00	
39999	其他支出	57.00	57.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	0.00	2.52	0.00	2.52	4.00	1.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67
30201	办公费	41.29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51
30211	差旅费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47.14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0.13				140.13
货物类					6.32				6.32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6.32				6.32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集中采购	0.54				0.54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信创类）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40				1.4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10				0.1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12				1.12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36				0.36
服务类					133.81				133.81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133.81				133.81
南京市住房保	住房保障专刊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	分散采购	50.00				50.00

障和房产局			务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0.20				0.2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单项核定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0.51				80.51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其他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6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77.93 万元，减少 4.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69.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69.7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93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69.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69.7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8.2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53.32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35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减少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8.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按标准发放职工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39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提租补贴发放标准政策性调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69.7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69.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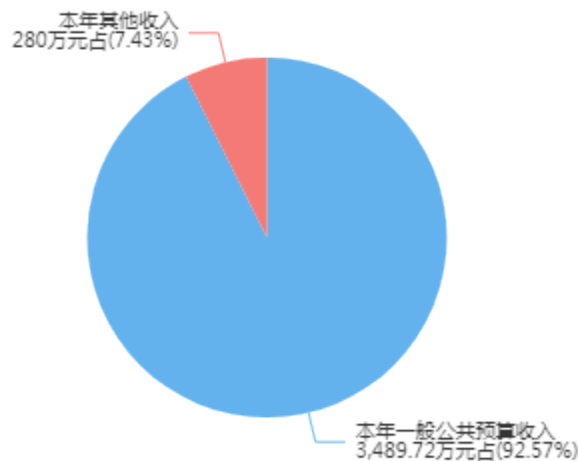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9.72 万元，占 92.5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80 万元，占 7.43%；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69.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40.41 万元，占 9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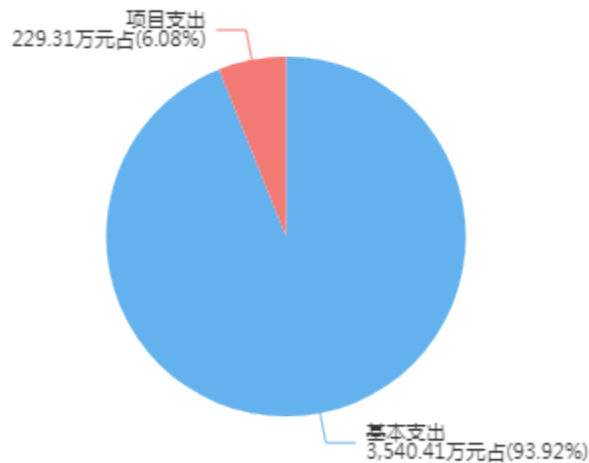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29.31 万元，占 6.0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8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7.93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8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7.93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

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减少 0.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0.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9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85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5 万元，减少 70.64%。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项目费用按规定压减。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6.8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 万元，减少 0.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数减少，逐月住房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1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8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93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1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4 万元，变动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65%；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减接待费支出预算。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会议场次及参会人员，压缩相关会议费用。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培训场次及规模，压缩相关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3 万元，减少 7.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进一步降低机关运行费预算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0.13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6.3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3.8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489.72 万元；本单位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179.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務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務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貼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員）发放的租金补贴。